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举行，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全部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

二、审议并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